

环境永续政策

中强光电积极推动气候治理并展开气候调适行动，依据 SBT 1.5°C 情境订定减碳目标并规划净零路径，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率、改善能源效率、落实节能措施、导入环境管理系统、将低碳理念融入产品开发技术及制造流程，开发兼具经济价值与环保效益之低碳创新产品等净零减碳策略，逐步达成“2050 净零排放”及“2040 使用 100% 再生能源”之长期目标。

1. 本政策范畴涵盖所有营运活动，适用边界包含中强光电集团各企业与相关组织、供货商/承揽商及价值链合作伙伴等内外部相关利害关系者，且于成立子公司、合并或收购前，将环境风险评估纳为尽职调查要项。
2. 遵循或超越国内外环境法规与环境永续相关要求，积极呼应国际相关倡议与自愿性承诺，并定期执行法规查核，以确保现行做法符合最新法令。
3. 强化源头减废及污染防治，持续推动绿色供应链、绿色制造与创新绿色研发技术，逐步淘汰有害物质，减少产品从设计、原物料、制造、运输配送、使用及废弃等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的环境冲击。
4. 积极推动各项环保行动与教育训练，培养及深化员工与外部利害关系人对环境之认知、责任与承担。
5. 透过议合、评鉴、稽核等方式与客户、供货商、价值链合作伙伴、当地小区及社会等内外部利害关系人进行沟通、讨论与分享环境永续相关议题，并在制定或执行政策时咨询外部利害关系人意见，以扩大正向影响力。
6. 遵循国际标准建立环境管理系统，鉴别环境相关风险与机会，由环境管理单位召集相关单位，共同研拟制订优先改善行动方案、订定环境永续目标及量化绩效指针，同时透过环保委员会定期检讨行动方案绩效，并持续改善，以确保达成各项环境永续指标；永续委员会则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气候变迁策略及执行成果，协助董事会掌握相关风险与机会，致力降低环境冲击及朝企业永续发展。



张威仪
董事长
2025 年 6 月